



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.,LTD.

东吴爱宁保定期寿险

产品说明书

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。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产品基本特征

一、投保范围

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。

二、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三、交费方式

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四、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：

身故或全残保险金

(1) 自本合同生效（或者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 180 日当日）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；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（或者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180 日后，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(2)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

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（不含当日）前，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 180 日当日）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，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

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（不含当日）前，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 180 日当日）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，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

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（不含当日）前，被保险人因上述“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飞机期间”、“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”以外的情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 180 日当日）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，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 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五、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身故或全残保险金”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，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，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”、“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”、“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”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，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，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活动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被保险人猝死，被保险人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；
- （6）被保险人分娩、流产、宫外孕、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- （7）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（8）被保险人接受矫形、视力矫正手术、美容、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、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；
- （9）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（包括椎间盘膨出、椎间盘突出、椎间盘脱出、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）；
- （10）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；
- （11）被保险人在列车的车厢外部、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除责任免除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，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，请您注意。

六、保单利益

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：身故或全残保险金、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、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、一般

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退保金等。

犹豫期及退保

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（1）保险合同；
- （2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


利益演示

利益演示示例：被保险人为 40 岁，男性，交费期间 20 年，保险期间保至 80 周岁，年交保费 2457 元，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。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（单位：元）：

保单年度	年末年龄	当年度保费	累计保费	身故或全残保险金	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	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	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	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
1	41	2457	2457	200000	400000	400000	200000	437
2	42	2457	4914	200000	400000	400000	200000	1287
3	43	2457	7371	200000	400000	400000	200000	2343
4	44	2457	9828	200000	400000	400000	200000	3620
5	45	2457	12285	200000	400000	400000	200000	4971
6	46	2457	14742	200000	400000	400000	200000	6481
7	47	2457	17199	200000	400000	400000	200000	8076
8	48	2457	19656	200000	400000	400000	200000	9757
9	49	2457	22113	200000	400000	400000	200000	11527
10	50	2457	24570	200000	400000	400000	200000	13390
20	60	2457	49140	200000	400000	400000	200000	38130
30	70	0	49140	200000	0	0	0	43521
40	80	0	49140	200000	0	0	0	0

注： 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，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。

本公司声明：

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“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。”

投保人（签名）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